

# 从“生活世界”到“社会世界”

## ——《社会实在问题》述评

陆宏生<sup>1</sup> 梁子浪<sup>2</sup>

(1. 河海大学 科技处, 江苏 南京 210098; 2. 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 康复系, 江苏 南京 210038)

**摘 要** 《社会实在问题》是许茨后期的学术论文集, 具体阐述了个体在采取韦伯意义上的“社会行动”过程中, 其主观意图的产生以及形成机制, 人们之间能够相互理解、相互配合正是有赖于这种机制。由此他还提出了作为社会科学家应如何研究社会行动中的行为者之间的共享意义问题。引介和评析的目的是使人们更好地理解许茨在这个文集里的思想与观点。

**关键词** 许茨 《社会存在问题》; 生活世界; 社会世界; 社会行动; 共享意义

**中图分类号** C91-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08)02-0036-03

阿尔弗雷德·许茨(Alfred Schutz, 也译作“舒茨”)因为将现象学理论应用于社会学研究而成为现象学社会学的创始人。国内对现象学社会学的研究和讨论, 大多限于其 1932 年出版的《社会世界的意义构造》(该书在 35 年后以《社会世界的现象学》为名出版英译本)一书。此书虽为现象学社会学的扛鼎之作, 也曾得到了胡塞尔的高度评价, 但是它既没有在研究方法上给予合理的说明, 也没有提出研究者(观察者)解释行动者行为所应奉行的原则, 因此这部作品只能为有兴趣的读者提供一些理论上的介绍, 而无法为创建这一研究领域提供必要的指南。《社会实在问题》一书尽管只是其后期作品的论文集, 却弥补了其代表作所遗留下的空白, 虽然以今天的眼光来看, 其中可供责难的地方还有不少, 然而这本书“本身所包含的丰富内容, 所展示的许茨学术思想的独创性, 对于我们进一步了解现象学社会学的基本内容, 主要范畴及其对西方社会学理论研究的意义和影响, 都是颇有意义的”<sup>[1]377</sup>。以下简要介绍这本著作的主要内容, 不过, 正如许茨在评述胡塞尔的现象学所坦言的那样: “不用说, 所有这些方面都必然局限于不恰当的点到即止”<sup>[1]173</sup>。

### 一、社会“实在”的理论出发点

顾名思义《社会实在问题》一书讨论的是社会如何展现“实在”的。许茨虽深受韦伯的影响, 把对社会的集中到研究人的社会行动上, 然而他不

同意韦伯社会唯名论的思想, 并试图通过揭示和分析韦伯一直避而不谈的问题来表明, 社会是实在的。

那么, 在许茨看来, 韦伯的理论中忽略了什么问题呢?

韦伯认为: “在现实世界中, 行动者对其周围世界进行解释并赋予意义, 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行动”<sup>[2]13</sup>, 所以他主张, 社会学就是“一门说明性地理解社会行为, 并由此而对这一行为的过程和作用作出因果解释的科学”<sup>[3]</sup>。虽然韦伯有着这样一些极为重要的洞见, 却并没有在后来对社会结构等的分析中遵循自己的方法论准则。因为太过注重于研究社会和文化的构成物, 以及这些构成物之间的相互影响, 他把处于互动和相互理解中的个体给忽视了。这一败笔引起了许茨的注意, 在认可韦伯所提出有关社会学定义的前提下, 他发出了这样的疑问: 第一, 个体(行动者)对意义的感知和把握是怎样一步步产生和形成的; 第二, 在社会互动中, 互动双方是如何达成对行为意义的共享的。也正是在这种社会互动中, 个体的生活世界才逐渐显露群体的社会世界的特征。

于是, 许茨将自己的思考方向划定在“描述生活在社会世界中的个体完成的(行动的)意义确立和意义解释的(发生)过程”<sup>[4]</sup>上。

在许茨看来: “社会是否实在”就不再是一个有待验证的命题, 而是一个预设的前提, 他在认定社会确属实在的基础上, 通过解析行动者共享意义的发

收稿日期 2008-03-25

基金项目 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06SJB840005)

作者简介 陆宏生(1971—), 男, 江苏海安人, 助理研究员, 从事社会学理论研究。

生与作用过程,来说明社会是如何表现其实在性的。

## 二、社会的‘实在性’表现——共享意义

社会学对行动的研究有一个特别的限定,即行动的‘社会性’。那么,什么样的行为才算得上有社会性呢?按韦伯的说法就是,行动者在行动时会考虑到他人的行为或反应,并进而以此为导向<sup>[2][3]</sup>。在此过程中,行动者出于某一动机来策划自己的行为取向,并努力消除其他人的影响或争取其他人的帮助以达成自己的期望,这其中一整套的心理行为与主观筹划几乎无不渗透着意义的析取与借用。许茨借此而问:“社会行动者的主观意义是如何产生的”、“其他人又是如何能够理解行动者的主观意义的”。

借用数学中文氏图的表达方式,我们可以对该思路作这样一种简单理解:假设有集合  $a$ 、 $b$ 、 $c$ ,如果  $a \cap b = \emptyset$ ,则集合  $a$  与集合  $b$  没有共享内容;如果  $a \cap b \neq \emptyset$ ,则集合  $a$  与集合  $b$  有共享内容;如果  $a \cap b \cap c = \emptyset$ ,则集合  $a$ 、 $b$ 、 $c$  没有共享内容,此时  $ab$ 、 $bc$ 、 $ac$  两两间或许可能有共享内容,如果  $a \cap b \cap c \neq \emptyset$ ,则集合  $a$ 、 $b$ 、 $c$  有共享内容。如果再有集合  $d$ 、 $e$ 、 $f$ ……,也可类推。如果将各集合近似地比作人的主观意义,那么,首先,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主观意义,这是如何发生的,仍需要有一个细致说明;其次,任意两个人之间如果有共享意义(如集合相交中的“共享内容”),则这种共享意义是如何产生的,天生的(或先天的)可以排除,因为现实中有很多误解的例子,那么,要说明的问题就该是,在后天的生活中,这些共享意义是如何形成的;第三,如果在某一特定范围内的全集中所有集合的交集不是空集的话(有共享内容),则这里的共享意义又是怎样发生的,如果说任何两个人之间的共享意义可能由于很多偶然或者特殊的情况得以产生或形成,那么在某一社会中,所有人(或者也可以说是“绝大多数人”)的共享意义又是如何产生或形成的呢?如果这种共享意义确实存在,不正说明社会是一种实在吗?

## 三、何谓共享意义

一般而言,在回答某类东西或事件是如何存在或怎样发生之前需要先确定该东西或事件是存在着的。然而在许茨眼中,主观意义和共享意义的存在是不言自明的。前者比如说我们看见一种类似狗的动物时一般会问:“这是什么狗”,事实上这种动物可能不一定是狗,但是在我们发问的时候,脑海中已经先有了一种属于狗的概念,这使得我们可以抛弃其他一些循序渐进的问法而直奔主题。再如我们闻到

一种香味时会说:“这气味好香”,这需要我们具备3种主观意义:第一,语言表达感情的对应性,我们闻到气味很香,但是为什么能用语言表达得出呢?这需要对语言先要有一种了解;第二,“气味”这一概念的确指性,我们怎么表达鼻子所感觉到的东西,即为什么会说这是一种“气味”而不是其他呢?第三,“香”的意指,我们觉得这种气味很香,不仅需要我们对“香”大概指的是什么,还需要判断什么样的东西是“香”的。

而共享意义的例子则更多,比如问大家觉得桂花的气味香不香时,绝大多数人都会说“香”,而且在回答的时候,他们大都会认为其他人也会说“香”。再则,寄邮件的人一般会认为,不出意外的话邮件会到达收信人手中,而收信人也会觉得不出意外的话寄给自己的邮件一定会或迟或早地到达。这种共享意义是存在的,对我们来说简直也同样不证自明。

但是,一般的社会行为也有可能出现误解,那么,为什么有些事情对于有些人来说会有误解而另一些人却不会呢?

为了说明这一问题,对共享意义进行分类是很有必要的。许茨认为,社会互动中的交往双方都具有各自的主观意义,所以他又把社会互动中的行动者对彼此意义的理解称为“主体间性的行动理解”,而在互动过程中的行为设计则被称为“有沟通意图的行动”。许茨认为,在“有沟通意图的行动”中,要真正认识到对方的主观意图,只有在同时发现行动的‘词典意义’和‘附加意义’的情况下才能得到完全的理解。所谓‘词典意义’就是语言或行为在使用共同体中共同认同的意义,也就是“客观意义”,在客观意义之上再添加进“附加意义”才能算是行动者完全的主观意义。比如说微笑,通常的微笑是一种肯定或赞赏,就如同词典意义一样,但是当某人做出模拟别人的傻笑时,知道的人可能会会意一笑,不知道的人就不知这两个人到底所笑何为了,这里的附加意义就是通过模拟傻笑而试图达到的幽默效果。

许茨认为附加意义的来源不外乎这两个:当下所处的交往情境和行动者的生平经历。这两个来源使某一既定时刻行动者发出的符号具有不同于客观的‘词典意义’的“时空特殊性”。

那么“词典意义”的来源呢?互动双方不会随身携带“行动意义词典”以判断和理解对方的行为的,那么这个客观意义又是来源于哪里呢?这就要牵涉到行动者自身的经验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库存知识”,而这个库存知识不仅决定着自已行动的取舍和指向,还会发挥判断和理解的作用。库存知识的有序归类被许茨称为“经验图示”,在理想类型的经

验图示中,过去经验不会被支离破碎、杂乱无章地摆在一起,所有相关的经验将会被加以一定程度地类型化,这样,当行动者面对别人的行为时,常常并不是将对方的行为对照自己的过往经验来参照和对比以形成理解的,因为很有可能自己并没有经历过这种同样的行为,而是在经验图示中找到有可能与此类似的行为意义,因此,行动者对于那些未曾经历或见识过的行为,首先是将它归类,然后再从自己的经验图示中查找该类型的意义答案<sup>[5]</sup>。当然,这不一定都能找到,而且也不一定就是对方自身所理解或表达的主观意义。因此就有可能出现行动者相互之间的误解。

在互动中,对对方行为意义的理解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观察者对被观察者主观意义的了解,这种了解,许茨称为“视域融合”,当然,视域融合的程度取决于对“附加意义”的了解。

要形成“视域融合”,需先有行动者的“经验图式”(附加意义也是行动者库存知识的一部分),那么,行动者是如何产生、发展和保存这些经验图式的呢?

#### 四、经验图式的形成过程

只有构思和行动是无法产生经验图式的,经验图式来自于对以往行为的关注和反思,那么,这种对过往行为的关注和反思是以什么样的方式发生的呢?

当一个行动者处于行动状态的时候,他就沉浸在绵延的时间流里,在行为动机的引导下,他专心致志地行事,动作随着时间的行进而展开,他眼里只注视着动作的发生及结果。然而,偶然在某个时刻,当他回过头来有意识地注意当下的动作以及以前的行为时,这一刻行为者意识中的时间就被凝固或冻结了,他对自己过往行动的关注以及反思,已经切断了与当下所处时间的关联,在回顾性反思中,他对过去行动经历的区别、挑选、勾画和评价,便深深植入他的体验之中,于是过去行动的意义就在这种体验中被构造出来了<sup>[6]</sup>。进而,许茨推断,社会行动只能有一种主观意义,即行动者本人的主观意义,当他在特定的社会情境中进行某种行动时,他认为行动的意义是理所当然的,只有当他停下来对该行动进行关注及反思时,他才能明确意识到由他赋予该行动的意义。

同时,许茨反对那种以为行动者在反思时牵涉不到以往体验的看法,他认为,每个人杂多的生活体验在受自己关注与反思时,会在更高一级层次上被综合起来,这是一种剔除、调整、修葺和覆盖的过程,

那些过往体验经过整理过的综合体才是意义的构造,当意义构造不断积累增长,就构成了“库存知识”,这些库存知识经过行动者的整理和排序就演变成一种经验图式,普通人正是利用这些经验图式来理解生活世界的。

#### 五、现象学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及解释意义的原则

上面我们未曾介绍到行动意义发生和被理解的空间是什么。许茨深受胡塞尔的影响,将自己的分析立足于日常生活世界之上,但是他扬弃了胡塞尔在根本抽象中把握个体和寻找纯粹心智或意识的根本抽象原则的研究策略,而仍然提倡把韦伯的同情内省法作为了解人类意识的窗口。他认为,只有通过观察人们的互动,而不是通过根本的抽象,才可以了解行动者共享同一世界的过程,不靠观察实际过程,社会科学就不能理解行动者怎样和为什么能创造出共享的行动意义(也即“辞典意义”)。他将现象学从哲学中解放出来,使社会科学家们得以用经验的方法去研究日常生活世界中主体间性互动行为的可能及其意义。但是胡塞尔的忠告言犹在耳:“社会科学家不可能了解独立于他们日常生活之外的、他的外部社会世界<sup>[7]</sup>”,于是他决定为自己和后来者制定一套观察、理解和阐明行为意义的规则。

首先,既然承认行动者的生平情境往往是独特的、个体性的,那么,人们怎么才能科学地领会其主观意义呢?许茨认为,社会科学构想的思维客体并不指涉独特的个体在独特的情境中所进行的那些独特的活动,而是构想一个由某种类型的人类互动构成的社会世界的一部分模型,并且就它对于各个行动者的人格类型可能具有的意义而言,去分析这种类型互动的模式。这一点也常被后人讥讽为“去历史化”,在许茨笔下,生活世界似乎在所有时代、所有文化中都具有同样的结构,日常生活与历史分离了,成了所有历史变化的不变基础<sup>[7]</sup>。其次,在构建以及分析这种理想类型中,追求客观知识的科学及其研究者怎样才能保证以及检验他们对于行动者的主观意义判断的真实性呢?许茨指出,这需要提出一种现象学社会学所特有的抽取和解释原则,也就是在观察者和研究者奉行“价值中立”的基础上,将研究对象中的行为类型限定在“合逻辑性、合意义性和合实际(日常生活)性”上。

#### 六、对许茨理论的评析

许茨的现象学社会学上承韦伯理解社会学的研究视野、现象学的哲学视角、实用主义(下转第47页)

为,而不能将其撤销,那么该违法的抽象行政行为的效力依然存在,其他行政机关及人民法院完全可能认定其合法而继续维护其效力。这显然有悖于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也违背了行政诉讼的本意或初衷,不足取。但如果人民法院在个案中不但能拒绝适用被其认定为违法的抽象行政行为,而且能将其撤销,那么该违法的抽象行政行为的效力将不复存在,其他行政机关及人民法院也不能认定其合法而继续维护其效力。这一结局当然更容易被接受或认同,但问题在于,该人民法院基于个案对抽象行政行为合法性及有效性的认定有无公信力,其评判能否为其他行政机关及人民法院所公认。倘若该人民法院级别较高,其下级法院对其结论的遵从当无大碍,可那些级别相对较高的人民法院或不在同一辖区的人民法院,它们对有关法院的上述判断会持何种态度呢?

类似问题在西方似乎不成其为问题。英美法系国家遵循“先例约束原则”,上级法院的裁判对下级法院有约束力。某一抽象行政行为一旦被上级法院的裁判认定违法并遭拒绝适用,所有的下级法院对同类案件的审理应一体遵行。上级法院甚至无需撤销被认定为违法的抽象行政行为就能实现否定其效力的目的。大陆法系国家,专门行政法院的建制,也使得上述难题迎刃而解,行政法院特别是最高行政法院对抽象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判断具有高度的权威性。

(上接第38页)及互动论的分析模式,下启常人方法学、布迪厄的惯习和场域论、哈贝马斯的生活世界系统殖民化理论<sup>[8]</sup>和吉登斯的“双重解释”观,在社会学研究方面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除却通常看到的批评不说,我们认为,以下几方面问题将可能促进我们对现象学社会学的思考和完善:首先,如何从一般化的理论阐述中提炼出可操作的假设,并在实际研究时进行相应的论证和检验?其次,行为意义的产生,是不是都是关注和反思的结果?那种处在社会化初期(少儿时期)的被动接受是否也能形成一些行为的意义感?再次,意义跟文化有什么关联和区别吗?这些问题需要后来者作进一步的思索。

参考文献:

[1]阿尔弗雷德·许茨.社会实在问题[M].霍桂桓,索昕,

我国不存在“先例约束原则”,也没有行政法院的设置,因此,对上述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经验,我们均无法照搬,只能走中国特色的行政诉讼改革之路。基于这一认识,对此问题的解决,有赖于我国行政诉讼管辖制度的完善。原则上,依法对抽象行政行为直接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一审管辖法院的确定,严格遵循“级别对等”原则,即: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对区、县人民政府及市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抽象行政行为提起的诉讼;高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对市人民政府及省级政府主管部门的抽象行政行为提起的诉讼;最高人民法院一审管辖对省级人民政府及国务院主管部门的抽象行政行为提起的诉讼。这一制度架构,既有利于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又有利于提高行政诉讼的效力与效益,何乐而不为?

参考文献:

- [1]王珉灿.行政法概要[M].北京:法律出版社,1983:98-99.
- [2]胡锦涛.论我国抽象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5(5):10-11.
- [3]张献勇.试论对抽象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J].河北法学,2003,21(3):108.
- [4]姜颖.建立和完善对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机制[J].中外法学,1999,6(3):45.

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477.

- [2]转引自乔纳森·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下[M].邱泽奇,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
- [3]马克斯·韦伯.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胡景北,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1.
- [4]李猛.舒茨早期著作中的意义理论[J].社会科学辑刊,1995(3):28-33.
- [5]何雪松.迈向日常生活世界的现象学社会学:舒茨引论[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1):65-69.
- [6]李芳英.赋予行动以意义:舒茨的意义理论述评[J].重庆社会科学,2004(2):59-63.
- [7]杨善华.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31.
- [8]李芳英.生活世界:在舒茨的视域中[J].重庆邮电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2):202-205.